

附件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大会发言工作规则

(2009年12月22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九次秘书长会议通过，2014年7月7日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八次秘书长会议修订，2018年9月1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次秘书长会议修订，2020年12月11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十四次秘书长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协大会发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大会发言是人民政协参加单位、政协委员在全体会议和常委会会议期间履行职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人民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的一项重要民主权利。

第三条 大会发言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

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

第四条 大会发言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及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等建言资政、凝心聚力，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第五条 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各团体、各界别和政协委员，要加强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联系，通过大会发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

第六条 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作用，为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通过大会发言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提供保障。

第七条 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的方针。政协全国委员会依法依规维护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发表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章 大会发言的提出和基本要求

第八条 大会发言的提出方式

(一) 人民政协各参加单位可以本党派、团体、界别名义提出。

(二) 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若干人联名方式提出。

(三) 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

第九条 大会发言的基本要求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遵守政协章程，保守国家秘密。

(二) 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努力做到观点鲜明、言之有物，注重运用数据、事例等阐明观点，分析问题深入透彻，建议务实可行。引用资料和数据应准确，并注明出处。

(三) 直入主题、言简意赅、层次分明。大会口头发言语言宜生动、有感染力。

(四) 大会发言分为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每份口头发言材料一般不超过 1400 字；每份书面发言材料不超过 3000 字。

第十条 大会发言内容不能涉及以下情形：

- (一) 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 (二)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
- (三) 对其所在组织、单位有关组织事宜和人事安排有意见的。
- (四) 进入司法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尚未结案的。
- (五)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 (六) 宣传、推介作品、产品的。
- (七) 指名举报的。
- (八) 纪检、监察机关或审判、检察机关正在审理的违纪违法问题的。

(九) 其他不宜作为大会发言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大会发言基本要求的稿件，及时退提交人或有关单位，作调整修改或撤稿处理。

第十二条 提交大会发言的委员、有关单位和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不得就未公开的发言稿内容接受记者采访，不得擅自向无关人员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章 大会口头发言的遴选

第十三条 全体会议期间一般安排两次口头发言，安排委员个人或委员代表党派、团体、界别、小组或联组发言。常委会会议期间一般安排一至二次口头发言，安排常委个人或常委代表党派、团体、界别、常委视察团发言。

第十四条 大会口头发言评审小组主要由全国政协委员组成，负责组织、初选口头发言。

第十五条 口头发言评审小组通过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主题议政群等多种形式，了解委员关注的问题，引导委员围绕需要增进共识的问题，有针对性撰写大会发言稿件。

第十六条 口头发言评审小组通过委员分阅、集中评稿等形式，按照“质量第一、党派优先、统筹兼顾”的原则，采取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口头发言建议稿件。

第十七条 秘书长召集大会发言选稿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口头发言稿件。

第十八条 党派、团体、界别大会口头发言的遴选

(一) 全体会议和学习贯彻中共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的常委会会议期间，安排各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界作大会口头发言。

(二) 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期间，综合考虑会议主题、分专题设置、集体发言与个人发言比例等因素，统筹安排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界作大会口头发言。

(三) 根据各团体、界别提出的发言材料质量和会议的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作大会口头发言。

(四) 党派、团体、界别申请作大会口头发言时，应同时提出大会发言宣读人。

第十九条 委员个人大会口头发言的遴选

(一) 自愿报名。

(二) 质量第一，不指定，不照顾。

(三)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未作过大会口头发言的委员。

(四) 两人及以上联名发言的，应事先提出大会发言宣读人。

第二十条 全体会议委员小组或联组讨论中口头发言的推荐遴选

(一) 在全体会议最后一场大会口头发言开始的4个工作日前，对于委员小组讨论或联组讨论中普遍反映质量较高的发言，可以所在小组或联组名义，经委员组长签字后向大会发言组推荐，并同时提出大会发言宣读人。

(二) 大会发言组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大会发言的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对大会发言中反映的重要情况、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形式报送、处理：

(一) 大会口头发言以《政协大会发言专报》形式向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领导同志报送。

(二) 大会书面发言中的重要内容视情转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

(三) 以委员宣讲团、委员讲堂等形式深化运用。

(四) 转化为政协提案、政协信息或在相关媒体上刊载等。

第五章 大会发言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大会发言组是负责大会发言工作的专门机构，内设口头发言评审小组和办公室。口头发言评审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初选大会口头发言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服务保障、书面发言阅稿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换届年的全体会议和学习贯彻中共中央重要会议精神的常委会会议大会发言，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指定有关室局成立大会发言组，负责相关组织服务工作。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大会发言，由牵头组织的专门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共同组建口头发言评审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大会发言组工作人员要保持政治敏锐性和政治

鉴别力，把好政治关和政策关。要尊重政协参加单位和政协委员表达自己观点和保持自己语言风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大会发言组的职责

- (一) 起草大会发言工作实施方案。
- (二) 向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界、有关人民团体、政协委员发出大会发言征稿通知。
- (三) 负责发言来稿登记工作，对不符合发言要求的来稿，按照本规则进行处理。
- (四) 对来稿进行编阅。
- (五) 向大会发言选稿会议提出大会口头发言建议名单，落实发言人。
- (六) 协调党派团体大会口头发言有关工作。
- (七) 负责大会发言选稿会等工作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
- (八) 对发言人进行会前培训，明确现场要求，提醒注意事项，保障现场效果。
- (九) 配合有关工作机构，做好发言材料文档发布、网络直播、新闻报道、民族语言文字翻译等工作。
- (十) 成果转化及资料归档等后续工作。
- (十一) 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秘书长会议通过之日起实行。由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负责解释。